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城管执法服装（第一包）

合同编号：SJ-HW-2025-7

甲 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依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城管执法服装（第一包）
采购项目编号：0747-2561SCCZNJ01
-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下表
品牌：依文，规格型号：155-190

类别	品名	单位	单价 (元)	采购 数量	合计价格 (元)
第一包	春秋常服	套	480	757	363360
	春秋常服上衣	件	290	40	11600
	春秋常服裤子	条	190	457	86830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件	90	1976	177840
	冬常服	套	520	743	386360
	冬常服上衣	件	310	12	3720
	冬常服裤子	条	210	411	86310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套	396	1514	599544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上衣	件	238	4638	1103844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裤子	条	158	1520	240160
	冬茄克式执勤服	套	540	757	408780
	冬茄克式执勤服上衣	件	325	723	234975
	冬茄克式执勤服裤子	条	215	1116	239940
	夏茄克式执勤服	件	86	5428	466808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90	1838	165420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86	743	63898
	单裤	条	133	3654	485982



	裙子	条	125	48	6000
	防寒大衣（短款）	件	350	1207	422450
	多功能服（上衣）	件	620	2294	1422280
	多功能服（裤子）	条	265	1727	457655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防寒大衣, 衬衫, 夏裤, 裙。☐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 柒佰肆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陆元整, 小写: ¥7433756.00 元。

本金额还包括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货款暨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整, 小写: ¥3716878.00 元; 剩余合同款项货物到货验收后支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

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尾部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供货时间：短袖制式衬衣、长袖制式衬衣、夏茄克式执勤服、单裤、裙子于量体（报码）后 40 日内完成供货；除冬装及上述品类外其余货品须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供货；冬装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供货；新录用人员配装供货最迟不晚于 2026 年 7 月 。

（2）履约地点：详见下表

区（地区）	配送地点(具体地址)
东城	东城区老钱局胡同甲 14 号
西城	西城区北滨河路 9 号
朝阳	朝阳区西大望路 36 号
海淀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上地办公中心 6 层
丰台	丰台区丰北路 75 号
石景山	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32 号
房山	房山区拱辰北大街 13 号
通州	通州区玉桥中路 59 号
顺义	顺义区府前东街 6 号
昌平	昌平区西关路 12 号
大兴	大兴区黄村镇黄桂路 8 号



区（地区）	配送地点（具体地址）
门头沟	门头沟区龙泉花园D座1号楼1单元城管执法局
怀柔	怀柔区迎宾中路甲10号
平谷	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14层城管执
密云	北京市密云区檀西路密云城管执法局
延庆	延庆区香水园街道东外小区3号院
天安门	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9号天安门地区分局
重点站区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12号重点站区分局
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大厦
燕山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房路1号
市局	西城区三里河东路39号燕京大厦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 ☐汇票 ☐本票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其它：
履约保证金额度：合同总金额的10%。
提交履约保证金期限：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
履约担保期限：至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30 个日历日
(4) 分期履行要求：每次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至甲方。乙方送货上门方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保费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产品（含包装）的检测、验收方式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

（2）履约验收时间：每批次到货后即时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每批次到货后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验收时提交部分或全部货物的合法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鉴定结果，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产品生产中或出库前期进行抽检，抽检形式由甲方决定，甲方可以在乙方交货时进行交收检验，全部检测费用、甲方产生的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及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履约验收的内容：款式外型、裁剪质量、对条对格、规格尺寸、做工、车线整齐度、板型对称性、线头处理、整烫效果、整体清洁度和规范包装。

（6）履约验收标准：《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制服》（CJ/T547-2023）、《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服饰》（CJ/T548-2023）、《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帽》（CJ/T549-2023）、《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鞋》（CJ/T550-2023）、《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被装技术规定》，生产制作过程中不允许出现“下公差”。以上标准/规范如有更新，则适用最新、最严格标准/规范。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 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射击场路 15 号园博园 2 号门依文城堡
联 系 人	郭东明	联 系 人	杨琳
联系电话	18911396076	联系电话	13910813747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射击场路 15 号园博园 2 号门依文城堡
邮政编码	100045	邮政编码	100072
电子邮箱	guodongming@cgj.beijing.gov.cn	电子邮箱	72701100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67475437Y
		开户名称	依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	30110000093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

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指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



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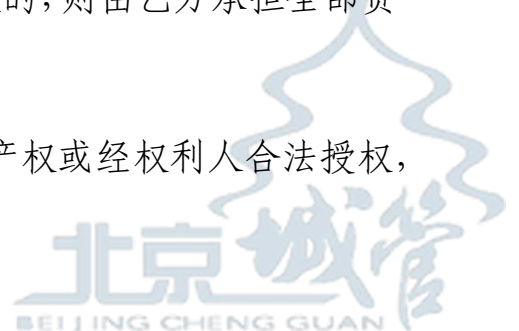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包装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明确的要求采用纸箱包装，即：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以处室、直属单位为单位单独包装；各区域城管执法局（分局、分队）以科室、执法队为单位单独包装；严禁两个或多个单位的物品混合装箱。箱内物品需以个人为单位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装物上明显位置注明人员姓名、单位。箱内单独密封包装品上须注明人员单位、姓名。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2、包装费用：均含在产品价格里，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及包装箱两侧标明箱号、品名、单位、人员姓名、性别、型号、数量等，装箱明细要清晰、完整。



		4、供货时，乙方须提供货物装箱汇总单及装箱明细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及其他相关单证书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如有）、品质检验证书等。装箱汇总单须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
	指定现场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待每个量体批次货物全部备齐后，统一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详见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3. 合同履行（2）履约地点）并根据服装接收人要求安排人员进行卸货清点。区（地区）单位负责人和乙方送货人员现场办理清点验收、签字手续后，乙方协助各单位进行现场分发。乙方应保证产品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所产生的运费、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运输、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及配送地点有误所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投保运输保险，委派专人负责现场清点、核对到货数据、办理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3、产品运输（送）过程中因为任何原因出现的任何问题或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到货延误（交货、影响使用）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4、甲方在《到货验收证明》上签收日期为最终交货确认日期（应为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日期前，晚于合同约定交货日期的按照延误交货处理）。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详见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 合同履行（2）履约地点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须投保运输保险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4个月，由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每批货物按照其验收合格时间单独计算质保期。更换的产品自重新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物资产品的质量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需在检测结果确定后三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三个日历日内提出书面解决方案，如不（无）答复视为认可。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发运；甲方有权对检测不合格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退货并拒绝结算，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负面影响等均由乙方承担。 2、如果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并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对不合格产品予以全部更换，乙方需在30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 3、甲方接收货物不代表对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如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产品尺寸偏差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换不合格产品、尺寸调整，瑕疵修补等。即使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亦不能免除乙方因原有设计、材料、技术或工艺上的缺陷产生的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在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且无其它未尽事宜和纠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将银行履

	退还的违约金	约保证金保函正本退还给乙方。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乙方需根据甲方安排制作量体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对甲方人员进行量体（报码），并随时对新增人员或体型变化人员进行量体（报码），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具体采购合同执行中，根据制作需要每季度或临时配装量体（报码），乙方与甲方确定以下方式进行量体（报码）： 2.1 乙方将采用面对面的量身方式，单量单裁。 2.2 定做产品的尺寸将采用由甲方报码（或套号）的方式。乙方将向甲方提供量体（报码）方案（包括对特体量体或报码的方案）。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由于技术方面的原因导致量体或报码方式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乙双方将协调解决。 4、为确保产品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6、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本项目产品生产所用的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

		检测等，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承担。 7、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合理期限内给予书面答复，如答复逾期或者不答复视为认可。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转包、分包，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 9、乙方承诺在服务周期内，如发生续采、补充不更改单价。 10、如果货物的非关键技术检验指标不合格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甲方可接受此供货，但甲方仅支付 85%的货款给乙方，相关增加的产品检验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交货后，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时限内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包括协助甲方进行服装调换等，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调换，时间为 30 个日历日；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补齐，时间为 15 个日历日，在售后服务中，乙方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上报甲方。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产品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均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乙方所交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负责免费退换，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达到 10 日（包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产品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均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乙方所交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负责免费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应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2、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指定地点（接货人），并负担一切实际费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改变运输线路和运输工具的，风险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逾期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交货的产品，必须为乙方自行制造的产品（外购产品除外），其商标、发票、汇款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有不符合，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业务、产品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软件等资料，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原件以及复印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信息资料应尽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直至保密信息已依法公开后止。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标的转包、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6、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此类情形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此类情形累计发生【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7、在合同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所做出的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发生乙方不按承诺履行服务的情况，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保函项下索赔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提供服务的义务。如乙方违约行为持续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不退回履约保证金保函(即索赔履约保证金保函项下全部金额)。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	---



		9、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10、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 _____；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